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5號

上訴人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蔡瑋傑

訴訟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

被上訴人 森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芳銘

訴訟代理人 蔡瑞益

林世勳律師

複代理人 謝激真律師

蔡長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2年度建字第9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下同）1260萬0651元，及自民國10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並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陳鳳梅變更為蔡瑋傑，茲據蔡瑋傑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7年7月7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

01 伊承攬上訴人發包之「龍宮溪排水系統（大寮地區）-東港
02 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第一期A標）」（下稱系爭工程），
03 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6152萬元，開工日為同年月11日，
04 工期395日曆天。

05 (二)開工後，迭因上訴人遲未完成土地徵收取得用地等協力義
06 務、屢變更設計等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致要徑作業受阻，
07 而停工及展延工期共406天，較原工期增加約1.027848倍，
08 應以該比例按系爭契約結算明細總表記載，計算增加必要費
09 用486萬7156元。

10 (三)伊悉按上訴人指示，配合施作系爭工程之蜂巢格網工項，於
11 98年7月30日前完成3次估驗作業，尚未驗收完成，即於同年
12 8月8日遭莫拉克颱風沖毀。伊已依上訴人召集風災受創會勘
13 指示修復該工項。嗣伊申報完工，經上訴人完成驗收，詎其
14 未完成第3次變更設計，竟於99年12月1日發函，以伊所提第
15 3次追加預算協定書，不符竣工後辦理變更設計規定而退
16 還，並拒絕就蜂巢格網、鋼筋網加鋪混凝土坡面（下稱鋼網
17 混凝土坡面）工項辦理驗收，係故意使付款條件不成就。復
18 經伊催促，上訴人始於100年12月辦理結算付款，但未給付
19 上開2工項之工程款依序為464萬4252元、318萬3710元。

20 (四)爰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第3條、第5條、第20條第3
21 項，及民法第101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269萬5118元
22 及加計自102年3月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答辯
23 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保固保
24 證金196萬2423元本息部分已勝訴確定，不另贅述；另被上
25 訴人原請求上訴人給付自99年10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6 息，已於本院更一審，減縮為自102年3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
27 延利息，附此說明）。

28 三、上訴人抗辯：

29 (一)系爭契約自始即約定工期延長不影響給付總額度，被上訴人
30 不得以停工、展延工期請求增加必要費用。且展延工期之80
31 天及30天共計110天，業已給付必要費用，包含於已給付之5

01 03萬3215元中；不計工期之296天，不能再請求必要費用。

02 (二)被上訴人未證明蜂巢格網工項已完工，伊無付款義務。縱有
03 修復，惟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04 報告（下稱鑑定報告），不合格率為44.44%，應按該比例辦
05 理減價206萬3906元，及處以按減價金額6 倍計算之違約金1
06 238萬3436元。

07 (三)被上訴人係自行施作鋼網混凝土坡面工項，尚未完成變更設
08 計及追加預算程序，伊無須付款。且該坡面裂縫嚴重，未達
09 原設計厚度，依土木技師公會105年6月28日補充說明（下稱
10 補充說明），與原設計相差甚多，有施工瑕疵，應減價16萬
11 2603元，及處以違約金97萬5618元。

12 (四)聲明：1.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3 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14 駁回。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16 (一)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發包之系爭工程，並於97年7月7日簽訂
17 系爭契約，決標金額為6152萬元，開工日期為97年7月11
18 日，工期為395日曆天。

19 (二)系爭工程之蜂巢格網工項於莫拉克颱風前，已分別於98年3
20 月19日完成第一次估驗、同年5 月27日完成第二次估驗、同
21 年7月30日完成第三次估驗等作業；惟未經上訴人驗收完
22 成，即於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時遭沖毀。蜂巢格網工項之
23 工程款為464萬4252元，上訴人尚未給付。

24 (三)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之鋼網混凝土坡面工項之工程款為318
25 萬3710元，被上訴人已施工完畢，上訴人尚未給付。

26 (四)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予理賠之理由，乃因系爭工程
27 之損失未達保險單所載自負額標準，被上訴人並簽具索賠放
28 棄書。

29 (五)系爭工程已於99年10月13日完成驗收(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
30 已於99年10月13日完成的驗收，不包含蜂巢格網、混凝土護
31 坡等工項)，被上訴人之保固保證金為196萬2423元，工程之

01 保固期業已於100年10月12日屆至。該筆款項上訴人已於106
02 年1月12日捨棄上訴並確定在案。

03 (六)土木技師公會(案號：104-0129)鑑定報告形式上載明：

04 1.蜂巢格網工項依據現場鑽心取樣18孔，於鑽孔處以手伸入
05 孔內觸摸蜂巢格網，經查6組18孔，其中有8孔無蜂巢格網
06 存在，不合格率44.44%。

07 2.鋼網混凝土坡面工項混凝土厚度不足，原設計15公分，經
08 現場取樣6處共18孔，其中7孔厚度不足15公分，不合格率
09 33.88%，18孔總平均厚度為14.296公分。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被上訴人就蜂巢格網工項於莫拉克風災後是否已修復完成？
12 該工項之施作有無瑕疵？有無可歸責之事由存在？被上訴人
13 請求上訴人給付464萬4252元，有無理由？上訴人抗辯依契
14 約第4條第2項減價扣款及違約金並予扣抵(或抵銷)，有無理
15 由？上訴人受有何損害？違約金數額有無過高？得否酌
16 減？：

17 1.經查系爭工程之蜂巢格網工項完工後，遭莫拉克颱風沖毀
18 後，被上訴人就蜂巢格網工項已修復一節，業據提出施工
19 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6張（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67、69
20 頁）及莫拉克水災前工程完成估驗成果照片、莫拉克水災後
21 工程受創損壞照片、災後修復照片共33張為證（見本院更一
22 審卷二第167至197頁）；復據證人即上訴人員工曾明堂及系
23 爭工程營造監工蔡明哲於原審結證證明蜂巢格網工項確已修
24 復完成，有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三第6至7頁、第8至9頁）。
25 上訴人製作之修復會勘紀錄，亦載明「承包商確實依照縣政
26 府98年12月25日府水利字第098019896號函會勘結論，自費
27 完成修復。」等語。系爭工程於99年10月13日完成驗收時，
28 上訴人亦將之列入決算，僅未列入計價，有工程結算驗收證
29 明書及結算明細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3、58頁），自可信
30 為真實。雖上訴人否認證人之證詞及修復會勘紀錄之真正；
31 然證人曾明哲於原審結證：「（原告施作的蜂巢格網工程，

01 因颱風毀損，原告是否有修復？）原告有修復」。「（如何
02 修復？）把壞的重新鋪設上去」。「（是否有回復到工程估
03 驗的狀態？）有」。「（後來為何看不出來？）後來辦理工
04 程變更，才有鋼筋網加鋪混凝土坡面工程，但是因為鋪設鋼
05 筋網加鋪混凝土所以看不出來，我99年3月份就被調走」。

06 「（請求提示原證25，修復的會勘紀錄，你是否有參與當時
07 的會勘？）有，我有參與98年的會勘及99年3月4日的會
08 勘」。「（既然有修復，為何沒有照片或是報表？）有照
09 片，但是報表沒有填寫這部分，只有寫鋼筋網加鋪混凝土坡
10 面工程的部分」（見原審卷三第6至7頁）。此與系爭工程護
11 坡修復完成照片上標識修復日期載明係99年3月相符（見本
12 院更一審卷二第191頁）。且證人曾明堂、蔡明哲於原審作
13 證時均已具結，2人與被上訴人並無僱傭關係，應無甘冒刑
14 事偽證罪責之必要。修復會勘紀錄固無參加人員之簽名，然
15 該會勘紀錄經與嘉義縣政府98年12月25日府水利字第098019
16 6896號函所檢送之98年12月22日會勘紀錄（見原審卷一第46
17 至47頁，下稱嘉義縣政府會勘紀錄）比對結果，除經濟部水
18 利署第五河川局之施國順、陳議員鳳梅服務處之陳鳳梅外，
19 其餘參加單位及人員大致相同，而嘉義縣政府會勘紀錄結論
20 第二點既已載明：請承包商先行辦理護坡及路緣修復後，另
21 再續辦餘項變更設計等語，堪信修復會勘紀錄應係延續嘉義
22 縣政府會勘紀錄後辦理工程修復所為之會勘，應非被上訴人
23 或曾明宗所偽造。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復載明：
24 本工程隱蔽（指蜂巢格網）及未抽驗部分仍由承包商及監造
25 單位負責，其餘實做數量與竣工圖及明細表相符，驗收合
26 格，准予驗收等語。足認證人曾明堂、蔡明哲證述此工項業
27 已修復完成一節，應可採信。

28 2.上訴人固抗辯蜂巢格網工項有無修復，原審囑託行政院公共
29 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鑑定及本院囑託
30 土木技師工會鑑定結果迥異，不能認蜂巢格網工項已修復云
31 云。然工程會就蜂巢格網工項，係以雖被上訴人無法提出相

01 片及施工報表等資料，無法認被上訴人已修復(見原審卷二
02 第275頁)。但如前1.所述，應認被上訴人已修復蜂巢格網工
03 項。且原設計，在砂土坡面施作蜂巢格網護坡，而因追加之
04 鋼網混凝土坡面工項(詳後述)，在蜂巢格網孔隙填土後，再
05 加鋪鋼筋混凝土坡面。本院曾囑託土木技師工會鑑定，鑑定
06 時坡面混凝土已全部完工，已無法目視蜂巢格網，且雙方提
07 供之施工照片，亦無法辨視有無施作蜂巢格網工項。鑑定人
08 依據現場鑽心取樣之孔洞，於鑽孔處以手伸入孔內觸摸蜂巢
09 格網，經查共6組18孔，其中有8孔無蜂巢格網存在，可見被
10 上訴人確有施作蜂巢格網。但鑑定報告載不合格率為44.44%
11 (即 $8/18 \times 100\% = 44.44\%$)。然蜂巢格網每一片為5公尺x1公尺，格
12 網間距為20公分，即蜂巢格網拉開後孔徑是20公分，蜂巢格
13 網只要整片拉開，有施作就是施作完成，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14 (見本院建上字卷二第198頁、第222-223頁)，而土木技師公
15 會現場鑽心直徑9.4公分之孔洞，鑑定時係以手伸入孔內觸
16 摸蜂巢格網有無存在，可見土木技師公會所鑽心之孔洞直
17 徑，小於蜂巢格網之間隔，如該孔洞位於2 格網之間隔處，
18 而未能觸及該格網，自不能逕認有施作不符設計之瑕疵。再
19 以蜂巢格網係整片5公尺x1公尺鋪設，鑑定證人黃敏修於本
20 院更一審證稱：蜂巢格網工項，數量有到，材料有到位，由
21 照片可以看到蜂巢格網都有鋪，材料有到位，後來鋪完後還
22 要覆土，這種工法不能遇到很大的水量(見本院更一審卷二
23 第46頁)等語。而鑑定報告以鑑定者將格網間距為20公分，
24 鑽心直徑9.4公分之孔洞，而伸手入取樣孔洞有無觸及格
25 網，據以計算合格率，已見其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自難遽
26 採。再佐以鑑定證人黃敏修所證：鑑定挖洞，某些部分手摸
27 不到格網，但不能確認當初並沒有格網，可能有施工已位
28 移；當初有淹水，縣府有架設臨時抽水機，一直震動，會影
29 響格網的位置等情(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47至48頁)。是無
30 法認被上訴人就蜂巢格網工項之施作有不合格率為44.44%之
31 瑕疵，則被上訴人既已修復蜂巢格網工項，上訴人自有給付

01 該部分工程款之義務，被上訴人請求該工項工程款464萬425
02 2元，自屬有據，上訴人抗辯此工項不合格率為44.44%，應
03 按該比例辦理減價206萬3906元收受，及處以按減價金額6
04 倍計算之違約金1238萬3436元，顯無可採。

05 (二)鋼網混凝土坡面工項是否係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指示進行追
06 加施作？此部分工項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程序，而
07 已施工完畢，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318萬3710元有無理
08 由？上訴人主張依契約第4條第2項減價扣款及違約金並予扣
09 抵(或抵銷)，有無理由？上訴人受有何損害？違約金之數額
10 有無過高？得否酌減？

11 1.被上訴人主張鋼網混凝土坡面工項，係經上訴人同意而施作
12 一節，業據提出會勘紀錄及變更追加預算書為證；上訴人自
13 認被上訴人確有施作此工項；惟抗辯該工項尚未完成變更設
14 計及追加預算程序，伊無須付款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13頁
15 正、反面）。經查，上訴人於98年12月22日之會勘紀錄載
16 明：「請承商先行辦理護坡及緣石修復後，另再續辦餘項變
17 更設計。」，有該會勘紀錄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7頁）；上
18 訴人復於99年1月11日函請嘉義縣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有嘉
19 布鎮建字第0990000382號函可稽（見本院建上卷一第72
20 頁），足證被上訴人主張該項工程係經上訴人同意施作，應
21 可採信。

22 2.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約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
23 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
24 理契約之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
25 用。」（見原審卷一第26頁），是此部分工項雖未及辦理變
26 更設計，然既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先行施作，上訴人自有
27 給付該部分款項之義務。工程會鑑定報告亦認：「三、鋼網
28 混凝土坡面工程，被告（即本件上訴人）已書面同意變更設
29 計，惟兩造尚未訂立契約，而原告（即本件被上訴人）已施
30 作完畢，得否請求工程款388萬3,710元？本會意見：甲方
31 （即本件上訴人）在工程竣工前自始均瞭解需變更追加『鋼

筋混凝土坡面工項』，雖未能於竣工前完成變更設計議約程序，但實際上由兩造公文往來顯示在竣工前已辦理中，更有施作完成之照片等佐證資料，故針對『鋼筋混凝土坡面工項』建議依契約第20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等語，有前揭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77至278頁）。足認上訴人抗辯未經變更設計，契約不生效力，其無需付款云云，並無可採。又鋼網混凝土坡面工項之工程款為318萬3,710元，被上訴人已施工完畢，上訴人尚未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此部分自應認為真實。

3.上訴人抗辯因此工項之施作有瑕疵，應減價16萬2603元，並應處以6倍之違約金97萬5618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主張兩造應依「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工程驗收應丈量查驗檢驗試驗等方法與標準要點」（下稱簡稱：檢驗要點）辦理，且該要點無違約金之明文，故上訴人以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價扣款及違約金並予扣抵，並無所據；如認需扣款混凝土厚度不足部分，當以鑑定之總平均厚度（即14.296公分）為依據，與設計厚度15公分相較，不足0.704公分，以本件坡面長度為632公尺，寬度8公尺，故不足數量為35.59424立方公尺（計算式： $632 \times 8 \times 0.00704 = 35.59424$ 立方公尺）。且混凝土厚度不足部分屬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但書『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之情形，故混凝土單價，應單純以材料之價格（即每立方公尺單價2,261元）為計算，即 $35.59424 \text{ 立方公尺} \times 2,261 \text{ 元/立方公尺} = 80,478.5 \text{ 元}$ ，上訴人應以此為扣款之基準等語。經查：

(1)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為：鋼筋網加鋪混凝土坡面工項混凝土厚度不足，原設計15公分，經現場取樣6處共18孔，其中7孔厚度不足15公分，不合格率33.88%（即以 $7/18 \times 100\% = 38.388$ ），18孔總平均厚度為14.296公分。研判，係因斜坡施工易有墜流現象，所以難免會有施工誤差發生，現況厚度不足非蓄意偷工減料，有鑑定報告第6-7頁可參（見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六)）。

01 (2)另鑑定證人黃敏修於本院更審時結證：「（本件鋼筋混凝土
02 土工項，已經全面加鋪完成，鑑定意見第6頁，混凝土工
03 項也說是因為斜坡有墜流難免有施工誤差，所以系爭混凝土
04 土工項已經依照設計要求完成，已達到設計要求？）功能
05 達到，但是厚度沒有達到，現在就是不足15公分，因為重
06 力關係會垂流，下面比較厚對廠商來講能保證有15公分，
07 但是浸在水裡面，取樣時人員不可及，所以只取斜坡上
08 段，人員可以到達的地方。我們判定沒有惡意偷工減料，
09 混凝土強度非常強，混凝土強度很顯然已經快到5000磅，
10 但是設計才3000磅，所以已經超過要求，但是取樣的平均
11 厚度不足，如果有辦法取比較低一點的位置，或許厚度就
12 會超過，但因為垂流就是上面比較薄、下面比較厚」。

13 「（施作完成後，上訴人有無受到任何損害？）公所必須
14 要負管理維護責任，工程使用年限可能是N年，公所的擔
15 心可能是如果沒有要求合約上面的細節，使用年限可能變
16 成N-1年，但是目前是沒有損失」等情（見本院更一審卷
17 二第50至51頁）

18 (3)而上開所謂「所以難免會有施工誤差發生」等語，係指在
19 坡面上灌注混凝土，由於施工中預拌混凝土運到工地是液
20 狀，在施工中會向下流動，逐漸凝固為固體的過程中，厚
21 度難免有不均情況，所以造成施工誤差發生。由鑑定報告
22 書第15-2頁，檢驗要點可知，既然雙方契約已明訂本要
23 點，故建議機關對於『鋼筋網加鋪混凝土工項坡面』工
24 項，依本項規定辦理驗收結算，或指示包商依契約改善等
25 情，有土木技師公會105年6月28日105省土技字第3067號
26 函可參（見本院建上字卷二第281頁）。而檢驗要點第11條
27 明定，本要點為合約補充說明，有優先之效力。是本件鋼
28 筋網加鋪混凝土工項坡面工項，有關混凝土厚度不足，自
29 應優先適用檢驗要點之規定。又依檢驗要點第六條(一)2.
30 規定，混凝土個點厚度不足3cm或以而全段平均厚度未達
31 設計厚度者，得採扣款處理，此既有優先為系爭合約之效

力。是有本件有關混凝土厚度不足情形，並不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所定減價收受之情事，自無得處以6倍違約金約定之適用。而此部分混凝土厚度不足之扣款，其價格依標單所載係為每立方公尺單價2,654元（見鑑定報告第15-3頁），被上訴人另主張係屬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但書『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之情形，應以材料之價格（即每立方公尺單價2,261元）計算混凝土單價云云，委無足採。以本件坡面長度為632公尺，寬度8公尺，故不足數量為35.59424立方公尺，另以單價2,654元計算為9萬4467元【計算式：632×8×（15公分－14.296公分＝0.704公分＝0.00704公尺）＝35.59424立方公尺。35.59424立方公尺×2,654元/立方公尺＝94,46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從而上訴人就此部分工項得扣減之金額為9萬4467元。故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此工項之工程款為308萬9243元（計算式：318萬3,710元－9萬4467＝308萬9243元）。

(三)被上訴人請求停工及展延工期406天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即勞工安全衛生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工程保險費、包商管理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若干為適當？

1.上訴人抗辯不計工期296天不能請求費用云云，經查：

(1)系爭工程結算之必要費用503萬3,215元，較系爭契約所約定473萬5,288元多29萬7927元，該金額是追加工程費用，與展延工期費用無關一節，為兩造於本院更一審時所不爭（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217、372頁），首予敘明。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應展延之工期為406天，而其中包括

①不計工期95天：係因土地徵收作業未能如期完成，自97年8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17日辦理停工；②不計工期201天：係因土地徵收程序及辦理變更設計，自98年8月5日至99年2月21日辦理停工；③展延工期80天：係因工程變更追加工程經費；④展延工期30天：係因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訴人嘉布鎮

01 建字第0970011938號、第0980009352號函、第0990002497
02 號函、第0990009806號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9至32、53
03 頁），堪信上開展延工期均屬非可歸責被上訴人之原因。
04 而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1條第10項約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
05 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
06 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
07 展延工期之必要費用，自屬有據。上訴人辯稱不計工期296
08 天本不能請求費用云云，尚無足採。

09 2. 本件工程既展延工期共406天，且非可歸責被上訴人之因
10 素，上訴人自應給付因展延工期共406天所增加之必要費
11 用，被上訴人雖無法提出確實之單據，然上訴人自承增加必
12 要費用係以比例計算（見原審卷一第192頁），則依據兩造
13 之工程合約如前所述，平均1天費用為1萬1988.07元（計算
14 式：〈勞工安全衛生費17萬4,383元＋工程品質管理費用31
15 萬4,065元＋工程保險費53萬9,597元＋包商管理費370萬7,2
16 43元＝473萬5,288元〉÷395（工程日曆數）＝1萬1,988.07
17 元），乘以406日曆天為486萬7,156元，則被上訴人請求上
18 訴人給付展延工期增加之費用契約第21條第10項，自屬有
19 據，應予准許。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21 給付1260萬0651元（計算式：4,644,252元＋3,089,243＋4,
22 867,156元＝12,600,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3 02年3月14日（此為本院前審減收請求，送達證書見原審卷
24 一第85頁）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5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
26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
27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
28 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9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
30 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
31 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

0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8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09 法 官 林育幟

10 法 官 李素靖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5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6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7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18 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
19 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顏惠華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8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0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 0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